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
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2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十九、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定義，以保障同性婚姻當事人之權益，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規範；惟考量四親等涵蓋範圍甚廣，且直系姻親涵蓋 5 個世代，於目前家庭成員狀況尚不多見，爰本條所定家庭成員所涉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本次修正一律定為四親等以內。
- 二、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保護令保護措施及周延其效力，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權益部分，

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增訂通常保護令有關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及增列防止被害人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款項，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疇；另增訂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周延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之效力。

- 三、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基於性別平等主動規劃相關保護措施，並於在職教育訓練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及擴大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
- 四、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疇，以健全責任通報制度部分，本部已參酌委員建議，增列教保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並增訂除有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俾落實尊重並增強被害人自主性之精神。至針對建議增列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考量家庭暴力被害人八成為成年人，為尊重並增強被害人自主性，建議允宜再酌。
- 五、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增訂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部分，

本部已參酌委員建議，增訂成年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行使同意媒體報導或記載其本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之表意權及相關協助機制，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提高媒體違反報導或記載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規定之罰責；並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俾周全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

-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建議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增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準用性影像相關保護措施、第三章刑事程序、及被害人補助措施，以周延其人身安全及相關扶助。
- 七、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建議新增家庭暴力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獲知其(欲)已建立親密關係之對象是否有暴力慣行或為高危機加害人，以及早評估與因應部分，考量所建議揭露之資訊包括犯罪前科，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特種個資，然申請人資格包含即將與特定對象建立親密關係而有遭受暴力危害風險疑慮者或前開申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即在當事人與相對人尚未建立親密關係且尚未

遭受不法侵害前，即可申請相關風險資訊，恐未符比例原則，建議允宜再酌。

- 八、有關委員范雲等 19 人建議增訂親密關係暴力罪及性影像相關名詞定義、親密關係暴力罪刑事程序，及擴大服務對象至童年目睹及受暴之成年人等規定，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相關刑事程序已於本次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是否需再新增親密關係暴力罪，建議允宜再酌；另性影像定義業於刑法有明確定義，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至有關社政主管機關應提供童年目睹或受暴之成年人創傷復原服務，因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之範疇，考量實務需求多元，但服務資源有限，宜優先挹注於目前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爰建議尚不列入法定事項。
- 九、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建議將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創要貸款之年齡修正為成年人，及酌修利息補助之文字部分，本法前已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公告，爰尚無需修正。
- 十、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建議新增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應與家庭教育課程並同時實施，並針對課程進行調查，以據此強制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參加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等規定，衡酌家庭教育法針對前開建議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是否需再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建議新增針對違反保護令罪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之刑責規定，衡酌刑法第 55 條業明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並於傷害罪章明定傷害罪之刑度，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建議允宜再酌。

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本部於自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6 次修正。本次因應實務需求，除將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親屬間關係納入本法家庭成員間關係，以保障同性婚姻權益外，並期透過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被害人隱私及性影像保護措施，及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在加害人層面，期透過於緊急或暫時保護令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有效預防及遏止再犯行為。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